

债券代码：127536.SH

债券简称：PR 黔投

债券代码：127804.SH

债券简称：PR 黔南

债券代码：1780161.IB

债券简称：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黔南州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PR 黔投/17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127536.SH/1780161.IB）、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PR 黔南/18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127804.SH/1880312.I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黔南州投被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因（2024）黔 0102 执恢 608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250,166,667.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7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管”）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山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金融资管通过收购国资公司对月亮山公司享有的非金融不良债权并实施债务重组的方式发放借款 300,000,000.00 元，目前涉及本金 250,166,667.00 元。同时，公司与中信金融资管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金融资管向贵

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8 月判决（案号：（2022）黔 0102 民初 7303 号），该次判决后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后因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按内控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申请恢复执行。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  
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